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115學年度(第二招)

「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發展輔導人力教師助理員」

甄選簡章

【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一、依據：

（一）依據「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輔導人力實施計畫」辦理。

（二）依據「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0月13日桃教幼字第1150094941號函辦理。

二、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報名資格：具高中（職）(含）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

（二）基本條件：品德優良、有愛心、有耐心、配合度高。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聘期
教師助理員	正取 2 名 備取若干名	依實際報到之日起聘至116年7月31日。(依實際聘任時間起算) **寒、暑假非學生實際上課日，僅有勞保勞退及健保續保無支薪。**

四、工作地點、時間及薪資：

（一）工作地點：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桃園市中壢區華安二路168號）

（二）工作時間：每週服務時數以15小時為限，每日 3 小時。

（三）薪資：

1. **時薪制，每小時新台幣196元**，若契約期間 基本工資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2. 另扣除勞 健保費及勞退自付額外，機關依規定負擔提撥。
3. **寒、暑假非計畫執行期間，無須到校服務亦不支薪；另原服務時間遇國定假日給薪。**
4. 本案助理人員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且時薪制助理人員**無年終獎金及延伸之其他福利。**

五、工作內容：

1、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幼生在校之生活自理及其他支持性服務。

2、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確實提供服務。

3、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4、各項協助策略均由班級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

六、報名資料：

（一）填寫報名表乙份（附件 1）（請以正楷詳填各欄，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二）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若僅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1.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附件 2），另備身分證正本查驗。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3.切結書（附件 3）。

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最遲於到職後三週內繳交）。

七、報名相關事項

（一）**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填寫附件4委託書，並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本園，電話：03-4560771、4560776#35 邱小姐。

八、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5年11月4日至115年11月16日止 • 本園網站：https://www.zlkids.bnet.tw/ • 教育局本市立幼兒園：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壢幼兒園（tyc.edu.tw） • 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 桃園市教育徵才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BoardQry.aspx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報名： 115 年 11 月 10 日(二) 8時30分至11時30止 第 2 次報名： 115 年 11 月 11 日(三) 8時30分至11時30止 第 3 次報名： 115 年 11 月 12 日(四) 8時30分至11時30止 第 4 次報名： 115 年 11 月 13 日(五) 8時30分至11時30止 第 5 次報名： 115 年 11 月 16 日(一) 8時30分至11時30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03-456-0776、456-0771 #35 邱小姐	
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 1 次甄選： 115 年 11 月 10 日(二) 13時30分 第 2 次甄選： 115 年 11 月 11 日(三) 13時30分 第 3 次甄選： 115 年 11 月 12 日(四) 13時30分 第 4 次甄選： 115 年 11 月 13 日(五) 13時30分 第 5 次甄選： 115 年 11 月 16 日(一) 13時30分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甄試報到時間:下午13時-13時20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中壢幼兒園辦公室（桃園市中壢區華安二路168號）。	
	甄試時間：下午13時30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園人事室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錄取公告：115 年 11 月 10 日(二) 當日16時前 第 2 次錄取公告：115 年 11 月 11 日(三) 當日16時前 第 3 次錄取公告：115 年 11 月 12 日(四) 當日16時前 第 4 次錄取公告：115 年 11 月 13 日(五) 當日16時前 第 5 次錄取公告：115 年 11 月 16 日(一) 當日16時前	

	當日16時前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115 年 11 月 10 日(二)當日16時30分至17時止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115 年 11 月 11 日(三)當日16時30分至17時止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115 年 11 月 12 日(四)當日16時30分至17時止 第4次招考成績複查:115 年 11 月 13 日(五)當日16時30分至17時止 第5次招考成績複查:115 年 11 月 16 日(一)當日16時30分至17時止 申請複查口試、（僅查閱成績計算有無錯誤）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向本園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向本園人事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報到相關	第1次招考報到:115 年 11 月 11 日（三）上午8時報到 第2次招考報到:115 年 11 月 12 日（四）上午8時報到 第3次招考報到:115 年 11 月 13 日（五）上午8時報到 第4次招考報到:115 年 11 月 16 日（一）上午8時報到 第5次招考報到:115 年 11 月 17 日（二）上午8時報到 (1) 請於上述指定時間至本園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園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二周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1 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甄選方式：

（一）專業資歷證明佔百分之二十，口試佔百分之八十。

（二）成績相同時，有特教相關資歷及工作經驗者優先錄取。

（三）依甄試總成績高、低為錄取之順序，總分未達 70 分（含）以上，不予錄取。

十一、注意事項：

(1) 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網站(https://www.zlkids.bnet.tw/)園所公告，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2) 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合格)，如體檢不合格者、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相關傳染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未依規定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已雇用者應予解雇。

(3)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規定，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雇用者應予解雇。

(4) 經錄取後，不得再接受他校雇用。

(5)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115學年度(第二招)

「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發展輔導人力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報名表

編號：_____（編號由本園填寫）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 rowspan="5">照片黏貼處</td></tr>
<tr><td>性別</td><td></td><td>身份證字號</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手機號碼</td><td></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學歷</td><td></td><td colspan="3">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主修：　輔系：</td><td colspan="3">證書字號：</td></tr>
<tr><td rowspan="4">經歷</td><td>校名或機構</td><td colspan="3">服 務 起 訖 日</td></tr>
<tr><td></td><td colspan="3">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td><td colspan="3">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td><td colspan="3">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繳驗證明文件</td><td>□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切結書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錄取後再補)</td><td>報名者簽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資格審查</td><td colspan="2">□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一、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 請親自或委託報名。
四、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六、 本人保證無違反幼照法第 23 條第 1 款之情事，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取消資格。</td></tr>
</table>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特教助理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2

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115學年度(第二招)

「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發展輔導人力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黏貼證件資料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背面）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特教助理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3

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115學年度(第二招)

「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發展輔導人力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115學年度(第二招)「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發展輔導人力教師助理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九、 曾經服務學校(園)主管機關或學校(園)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 曾經服務學校(園)主管機關或學校(園)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一、 曾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四、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中壢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特教助理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4

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115學年度(第二招)

「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發展輔導人力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因＿＿＿＿＿＿＿＿＿＿＿＿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115學年度(第二招)「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發展輔導人力教師助理員甄選」，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特教助理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